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的控股公司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业务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工程项目、销售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社会责任。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 $\geq$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资产总额 0.5%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 $\geq$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资产总额 0.5%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违犯地方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按公司决策程序执行导致一般决策失误、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机制，一般缺陷风险可控，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邹艳平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